

人壽保險
「安心易」定期壽險計劃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www.hklife.com.hk 📠 2530 568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CLT03-Cus_P_202601_168

「安心易」定期壽險計劃(「此計劃」)以相宜的保費，提供全面的純人壽保障，為您與家人構建安全網，就算面對人生無常，您的家人或摯愛亦能處變不驚。



三種保障年期選擇 極具彈性

此計劃設有三種保障年期以供選擇，分別為1年期、5年期及10年期，靈活配合您的需要。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相等於保險金額的總身故賠償額。



相宜保費 周全保障

您只須繳付相宜的保費，便可獲享周全的人壽保障。保費供款年期¹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保證續保 終身保障

於此計劃續保時之到期日，可在無須提供受保人可保之證明下，保證可獲續保至受保人100歲²。



投保簡便

投保手續簡易，無須驗身。

基本投保條件（適用於網上投保）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權益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投保年齡*為18至50歲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只限香港稅務居民 為華僑銀行 / 招商永隆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創興銀行之戶口持有人 		
保費供款年期 ¹	1年	5年	10年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年期	1年	5年	10年
	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保險金額	港元100,000		
最高保險金額	港元 3,000,000 (按每位受保人及每個計劃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發出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續保保費並非保證，並將按續保時受保人當時之年齡及保費費率計算。

重要聲明

·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3.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4.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5. 「不持異議」條款

除(i)欠繳保費、(ii)蓄意欺詐或(iii)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6.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到期；或
- iii. 根據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或
- iv. 受保人年滿一百(100)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

其他

7. 保費調整

香港人壽有權檢討並於續保時調整此計劃的保費費率。香港人壽對於保費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香港人壽的索償及續保經驗及與此計劃相關的直接支出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8. 保險費用

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9. 保單費用

此計劃之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單費用，現時之保單費用為每年港元240。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申請過程及產品爭議

有關客戶於香港人壽網上平台的申請過程及 / 或有關人壽保險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客戶應與香港人壽直接解決。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8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